



###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49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南钢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作为“11南钢债”的发行人,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1南钢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详见2016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南钢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临2016-030))  
●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南钢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面额回售给发行人。为保证“11南钢债”回售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3日、4月21日和4月22日披露了《关于“11南钢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关于“11南钢债”回售的公告》和《关于“11南钢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南钢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3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南钢债”回售的公告》(临2016-046)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南钢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临2016-047))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11南钢债”回售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11南钢债”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5  
2、回售简称:南钢回售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日:2016年4月27日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5月6日  
6、回售申报办法:  
1)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11南钢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申报回售的“11南钢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4月2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5,申报方向为卖出,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2)“11南钢债”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不上调票面利率决定。  
3)对“11南钢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5月6日)委托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  
二、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南钢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8%,每手(面值1,000元)“11南钢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  
三、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1南钢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支付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11南钢债”回售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人:唐睿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025-57072083  
传真:025-57072064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郁轡君、张其乐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3、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宋丽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22  
传真:010-60833504  
4、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联系人:袁磊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5289  
5、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南钢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50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16-12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4.33%股份的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4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6-07的《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召开会议日期:2016年5月1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阴国际大酒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8日  
至201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0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统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约为16.54亿元。上述借款增加主要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取得少数股东借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2016年4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规模15亿元,利率为4.48%,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于4月22日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31日新增借款及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18.09亿元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9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6]670号”的《关于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4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4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债券简称:16北辰01;债券代码:1354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簿记工作,发行规模15亿元,利率为4.48%,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于2016年4月22日完成认购缴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6-016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相关资产收购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5日13:00时起紧急停牌。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6日起连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6-037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6-038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5月6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1年5月6日发行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5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南钢债  
3、债券代码:122067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8%,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第5年末上调“11南钢债”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1年5月6日  
10、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8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6年2月16日,新世纪评级调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展为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11南钢债”的票面利率为5.8%,每手“11南钢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5月6日  
四、付息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回售申报经确认有效的“11南钢债”持有人。  
2、截至2016年5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南钢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11南钢债”债券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11南钢债”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11南钢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持有“11南钢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人:唐睿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025-57072083  
传真:025-57072064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郁轡君、张其乐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3.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宋丽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22  
传真:010-60833504  
4.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联系人:袁磊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5289  
5.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璞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6-049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集团二号楼A座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收购关联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买贷款的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计票。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4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5  
2.股票简称:顺昌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股票”功能栏目;  
(2)选择证券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输入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华 吴向阳  
联系电话:0512-58161276 传真:0512-58161233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61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以 票  
1.《关于收购关联公司股权暨增资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买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5日,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16-042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公告编号:2016-05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5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5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6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1日,公司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缴款日为2016年4月22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91元        |
|-----------|--------------------------|------------|
| 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 16.00亿元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 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 160001                   | 0.01626001 |
| 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 2016年4月21日               | 计息方式       |
| 起息日期      | 2016年4月22日               | 按日计息       |
| 计发利息总额    | 3062.54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 有效认购金额    | 72.00亿元                  | 票面利率       |
| 有效认购户数    | 241                      | 2.41       |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